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
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

合作備忘錄

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與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合作備忘錄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執行我國人為因素相關議題之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與研究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運安會)與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人因學會)同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，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。

## 第二條 合作事項

- (一) 共同推動人因工程相關之運輸安全研究。
- (二) 協助運安會規劃運輸事故人因工程之測試與研究。
- (三) 協助運安會發展運輸事故人因工程相關之調查指引。
- (四) 協助運安會設計人為因素運輸事故調查教材。
- (五) 提升人因工程技術應用於運輸事故調查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人因工程運輸事故調查作業與研究事項。

## 第三條 合作備忘錄之生效及終止

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人簽署生效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## 第四條 備忘錄之修正

本備忘錄生效後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。修正之內容應經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，並經雙方代表人重新簽署。

## 第五條 保密義務

雙方未來合作期間如有交換機密資訊之必要，雙方同意採個案方式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，再進行機密資訊之交換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之應有法律保障。

## 第六條 合約份數

本合作備忘錄正本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

代表人：蘇水灶 代理執行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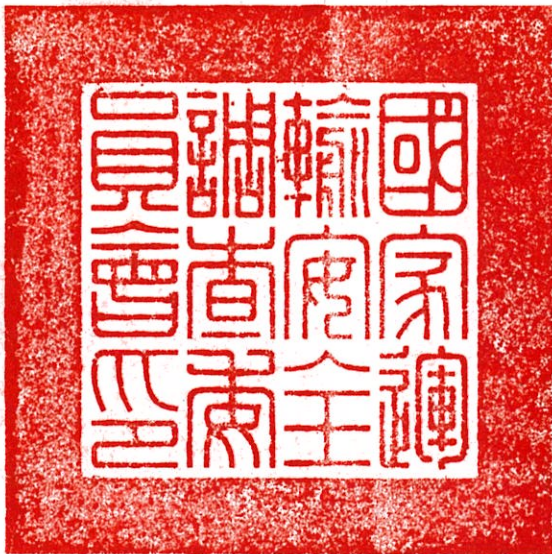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蘇國璋 理事長

簽署：

蘇水灶

簽署：

蘇國璋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 0 日